

漢譯世界名著

經濟學之數量研究論

凱塞爾 著
夏炎德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G. Cassel 著
夏炎德譯

漢譯世
界名著

經濟學之數量研究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鎮

(32872.3)

漢譯世界名著 經濟學之數量研究論一冊

On Quantitative Thinking in

Economics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G. Cusser

譯述者 夏炎德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必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 施伯朱 潘開曾)

譯序

本書著者凱塞爾 (Gustav Cassel) 氏，乃瑞典斯篤高姆大學 (Stockholm) 教授，提倡社會經濟學，垂二三十年。其所著社會經濟理論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有 L. S. Barron 英譯本 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1911) 一九一四年後之貨幣與國外匯兌 (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1914, 1911) 及經濟學之基本思想 (Fundamental Thoughts in Economics, 倫敦大學講稿, 1915) 等書，主張經濟學改造，卓然自立一家。氏之經濟學說，以德國新康德派中馬堡派 (Marburg School) 思想與英國之經驗論及新個人自由思想為哲學背景，摒棄空泛之法則，注重經驗與實證。研究對象着眼於現行交易經濟，而以「稀少原則」貫通其全部學理。於價值論部分，推翻傳統價值論而代以價格論。於分配論部分，利息方面，矯正龐巴衛克說；地租方面，矯正李嘉圖說；工資方面，矯正社會主義等說。其他於貨幣、國際貿易、企

業循環等，亦各有獨到之見解；國外匯兌方面之「購買力平價說」，更爲一重要之發見。氏近年頗受各方推崇，駁駁然成一經濟學界之新權威矣。

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一時議論紛起。各派學者各以其所操之術，發爲主張，致理多而亂，思想愈趨錯雜。凱氏素以澄清經濟學界思想之責自任，乃著本書，重申數量研究之嚴格標準，對於目爲不正確之思想，不憚嚴詞批斥。著者思想，固處處爲現存制度辯護，而其觀察之犀利與論議之透闢，則爲當今經濟學者中所僅見。是書原名 *On Quantitative Thinking in Economics* (一九三五年在牛津出版)，特意譯爲今名。內容說理雖力求通俗，然言簡意深之處，所在多有；讀者苟能於本書之外，再旁參氏著上列各書，對其中心思想，當更能融會而貫通焉。

夏炎總譯後誌于倫敦。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日

原序

經濟學之應徹底改造爲一數量科學，乃今日所急需，實且早應完成者也。在其他各門現代科學中，迄猶普遍缺乏數量之精確性，實未有如經濟學者。此改造之目的，在用最明確之方式，且盡力用可計算之術語，以表示經濟生活中之事實與問題。欲完成是項工作，經濟學者應將前世紀虛玄與煩瑣爭論，所遺下連篇累牘之陳舊觀念與空洞成說，盡行拋棄，另以青年之勇氣與新式科學方法，解釋當今種種問題。

此種改造，於置身實際事業，接觸日益繁複之經濟問題與社會關係者，必有莫大之助益。若輩所自然需求者，若輩所必要需求者，正爲一種經濟學要義明晰之解釋，脫除舊時武斷之爭論，避免種種矛盾與不必要之繁複，而爲一般公認，於今日問題有益之檢討，能作一堅實之基準者。

是項工作，非常艱鉅；在實際上，可以普遍提高「經濟學中數量觀念」之程度。下列篇幅中，余

僅能就其數主要法則述之，並略論經濟科學基本概念與方法數重要之點，以闡明其性質。此論述中，當將論及今日公衆所極關心之數社會經濟實際問題，余並盼能予以若干嶄新之解釋。

是以此短著之作，於理論與實際間根本與不可分之關係，與夫在長期中正確理論最符實際之真諦，或可更有助於一般之理解焉。

厄斯達夫·凱塞爾序於吉司霍姆 (Djusholm)。

一九三五年六月

目錄

譯序

原序

第一章	經濟學係一數量科學	一
第二章	生產	一一
第三章	價值與貨幣	二五
第四章	進款及其使用	五一
第五章	次第近似值	七三
第六章	生產物與生產要素間之數量關係	九六
第七章	均衡價格論	一二一

經濟學之數量研究論

第一章 經濟學係一數量科學

過去一代，經濟學於其實際事實與歷史發展之智識，均有驚人之進步。而於理論之闡明，不能與之亦步亦趨，經濟理論之基礎，尤被忽視。

經濟學本質上當係一數量科學 (a quantitative science)，研究各種數量及其彼此間之關係，研究各種須以數量表示之勢力 (forces) 之均衡條件。故將經濟學作一科學之研究，對於數量研究之基本原理，必須有相當之了解。惜乎大多數經濟學者，未能循此途轍，若輩數量研究之方法，多有缺陷。結果使經濟科學，於其成長之各時期中，深受數量研究缺陷之影響。目前經濟學之情形，卽此弱點之明證也。

今日討論經濟問題時，數學方式亦被普遍應用；然此未必即能證明，若輩對於此等問題之數量性質，有深切之理解。著作家容有相當數學公式與計算方式之技術智識，而於數量研究中之精確訓練，仍未具備，實則惟具此種精確之訓練，始能使若輩瞭然於此種數學方法宜如何應用，判別其中所表示經濟實況至何種程度。即在今日，數學為研究可計算的（measurable）數量之工具，從而應用數學方法研究之數量須先具可計算性（mesurability），此種意義，尚未被普遍了解。經濟學之數理研究，若對於所採概念之數量性質，不加徹底考驗，對於所採用之數量，不加確切估量，則此種研究，初無價值可言，抑且易入迷途焉。

吾人幸勿以為此種缺點，僅屬高等理論研究中事，與普通一般無關重要；普通人所欲明瞭者，為日常所遇種種社會經濟關係之實際問題。須知今日流行經濟科學之紊亂，大半係初步原理與基本概念之紊亂，如生產、價值、進款、資本及「投資」等，此種缺點，殆無人不受其錯雜之影響。故公衆期於經濟科學得出一較滿意之基礎，蓋正當而合理之要求也。

在其他各門科學中，對於陳舊無價值之理論，皆能不斷清除，而肇成新生之局面，獨經濟理論，

未能如是。散漫與模糊之概念，虛擬之問題，錯雜之推理，不切實際之表示——實言之，一切先前遺下累積至一世紀以上之獨斷臆說——依然支配經濟科學所研究之問題，且使新起與建設之工作，亦陷於不必要之困難狀態。關於此點，若須加以證明，余可略舉數顯著之例：李嘉圖 (Ricardo) 之生產成本價值說 (cost of production theory of value)，馬克思 (Marx) 之「剩餘價值」說 (surplus value, Mehrwert)，龐巴衛克 (Böhm-Bawerk) 之「未來貨物與現在貨物間之交換比率」說 (exchange-ratio between future and present goods)，以及社會經濟中「邊際生產力」 (marginal productivity) 之概念。其他特殊重要之例，當於後列論之。

經濟學有一奇異之特色，即常好以所謂「法則」 (laws) 表示，在數量術語中，法則更被着重。然而能否予此等「法則」以一明確之意義，或此等法則所表示之實況是否達近似之程度，此種問題，則鮮有注意及之者。

凡此對於種種武斷論之尊崇，結果必為真正科學進步之重大障礙。此種智識能力之虛耗，此種學者與研究者時間精力可慨之浪費，必須有以制止之。吾人循過去數代之謬誤概念研究，必無

法將經濟學造成一卓越之科學。

經濟理論決不能長此滯留於目前落後之地位，而欲使公認之爲一種嚴格之科學，與其他各門現代科學躋於平等地位，則學者具備明確之數量觀念，自屬一先決條件，目前經濟學中普遍流行之似是而非之數學研究，視之爲膚淺而不足道者可也。

余在此短著中，對於經濟學中之數量研究，擬提出若干批評的與建設的理論之要點。而不欲作系統之說明。蓋如是非在一完全闡明經濟科學之著作中不辦也。余所著社會經濟理論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一書，(註1)固不免有種種缺點，然係將經濟學建立爲一數量科學之大膽嘗試。下列篇幅中，於是項工作中之數主要問題，余盼再貢以新見。在概念與方法兩方面，皆更着重數量之性質；至若林林總總模糊之觀念，謬誤之推理以及不着邊際之釋義，經過去多番批評，而其低級之數量思想，迄猶流行於經濟學中，佔據支配地位，日常繚繞吾人心目者，當在經濟學中廓而清之，此種主張，余將持之視前益切。

類是之批評，尙被認爲確當。獨惜經濟學者畏謬不前，不肯提出最後結論，將經濟學中無用傳

統所遺下之術語，表示問題之方式，與「法則」拋棄不用。此種猶豫兩可之態度，實不足取。若認是類批評爲不確實，則亦已矣，如其不然，須進而從事經濟科學徹底廓清之工作，集中精力，以奠定經濟理論一較能滿意之數量基礎。

本章乃以下各章之緒論，關於經濟學之基本概念，以及通常擬定此等概念不當之方法，於此請提供若干初步之考察。

任一具有科學訓練之人，使彼一觀所謂經濟科學也者，因此學流行之基本概念極度紊亂，必大爲氣沮。彼將感術語之應用散漫達於極點，稍後將解悟，經濟學中無一公認之術語，抑且僅公認之初步術語亦無之。

此等缺陷，蓋妄引定義有以致然。每一著作家，幾皆本諸自己之主觀，樹立其理論之建設，且往往因時地而任擇概念。不甯惟是，各種概念之數量決定 (quantitative fixation)，亦大多不能精確。在經濟學中，關於「數量」(quantities)之模糊討論甚多，曾不細考所論及之概念果能否

列爲數量，能否以精確之單位計算之。固無論此等重大之缺陷，彼略具膚淺之數學智識者，以數學記號表示此種概念，於各種公式與計算中應用此等記號，並未因此中止。欲從此種種工作中得出結論，當需要一極大之權威者；然使原有概念無明確意義，結論即無從有明確之意義，此意仍不能貫徹。著作家每取無事實保證之解釋，爲若輩計算之出發，以求數學上之答數。因此之故，繁夥之所謂數理經濟學（mathematical economics）之結論可以成立，而無所疑義，然試細加考驗，則縱不謂無意義，亦知其爲不足憑信矣。對於此等似是而非之數學方式之危險，下列各章，當再引舉若干顯著之例證。

吾人欲將經濟學奠定於一較能滿意之基礎上，經濟學者必先於若干定義之原則（Principles of definition）見解一致。是項問題，甚爲經濟科學所漠視，實則殊應作系統之研究。此處余個人當就特殊值得注意之規律，擬定數條如後。

最基本之原則爲啓用定義，應以經濟實況之初步科學分析爲根據。迨此種分析，證明該項經濟概念確甚重要，且能精密加以識別，然後爲該概念取一相當名詞，換言之，即啓用一新定義是已。

(規律一)是等概念，應竭力使與常用文字接近，自不待言。然以通俗應用術語之模糊與變化不定，此種意旨亦僅能實現至某種程度。苟不此之務，反其道而行之，本諸通俗文字，僅以通用字眼，望文生義，確定經濟概念，而祈得出科學之定義，是直南轅而北轍，豈可得哉。

經濟實況乃一極繁複之現象，分析時應常審慎從簡單化入手，去其繁蕪，挾其要義。此種經濟實況之要義，常能構成經濟科學之基本概念。惟有經濟學者意見臻於統一，至少於社會經濟最基本之分析能一致時，而後能為一可得公認之基本術語學，提供一相當之基礎。

吾人若進而分析並考量經濟生活較複雜與動態之現象，將感新概念必須逐漸增益，同時或須將已有基本概念加以修改，或於某種程度逕予以一新意義。於此概念增益或修改之際，吾人宜隨時留意，高深之概念與吾人據為出發之基本概念，不能有所抵觸。一較繁複或高度動態之經濟，使之逐漸歸復較簡單較穩定之情形，每屬可能之事，或至少為意想中事。在此處所，吾人應主張，高深概念須次第化成基本概念，而不破損其絲毫連續性（規律二）。是條規律設常被遵守，則雖經濟科學繼續發展，其範圍日漸擴大，經濟學之基本概念仍可保持不變。願吾人欲期基本術語，達一

標準化與公認之地步，必須使普遍為世界的，乃一必不可少之條件，又事極顯然者也。

再者吾人之分析，應無論何時不作不必要之假定，以局限結論之效力，此點極關重要（規律三）。吾人最基本之結論，對於每種可審知之經濟，須具絕對之效力。惟作進一步之分析，而再逐步接近實際經濟情形時，吾人援引假定，局限結論效力之範圍，事乃有不得已者。然而此種局限，決不可逾越必要限度以外。吾人之研究，無論何時須確定實際之限度，於此限度內，吾人之答案有完整之效力。舉例言之，吾人應免除通常之錯誤，在經濟理論研究極初步之時期，對於生產物質工具，即援引私有財產之假定。不少極重要之經濟分析之答案，咸不以是項假定為根據，故即於一根據社會主義原則組織之經濟，同樣能生效力。余在社會經濟理論中，曾指示資本之利息與土地之地租二者，在一社會主義社會，仍必繼續存在，且根本上受現社會經濟法則同樣之原因所支配。設吾人考驗利息與地租，而局限於私有財產之原則上，則是項真理，即遭忽視矣。

在選取定義之時，吾人應常以經濟的（economic）觀點處於決定地位（規律四）。是條規律未被常時遵守。其尤著者，為研究各時期之生產與分配，採取一種技術的（technical）方法後，

結果使經濟概念之構成大受挫折，經濟教科書之普通程序亦受滋擾。此處有一佳例可供說明，經濟學者對於「生產的」(productive)一詞，每予以不當之技術意義，由此而一誤再誤，得出無數謬誤之結論。此字被就字而解釋，爲由物質貨物所生之技術程序。此種解釋，自於社會經濟渺不相涉，蓋社會經濟者，研究社會成員欲望之滿足，而不問此等欲望之爲何，亦不問其以何種工具而得滿足者也。

更有進者，在一種社會經濟中啓用定義，應注意其必須真正施用於「社會」經濟 (social economy)，而不僅爲關於「私人」經濟 (private economy) 之概念之綜合（規律五）。就大體言之，經濟科學研究之範圍係一整個聯合之社會經濟，此種範圍之不能被體認，經濟科學已深受其累。蓋私人經濟學中所認爲是者，應用於社會經濟時往往全部爲非。年少學者，開始涉獵社會經濟之研究，第一件事須認清者，即彼應將前此所得關於私人經濟之一切模糊觀念，置之不顧是已。社會經濟理論之基本概念，應以社會經濟之基本分析爲根據。爲實現此點，開始時須先研究一種整個的 (whole) 經濟，此種經濟，自不免爲一閉關或自足經濟 (closed or self-contained